

文稿

《龍圖公案》的編纂方式與意圖

陳麗君*

摘要

《龍圖公案》是明代最晚的一部公案小說，其內容集余象斗以來多部公案之大成。從清初到清末，這部附會在包公身上的公案故事不斷的被重刊，改寫，在明清小說史的歷程中，具有不可忽視的地位。其編纂方式與編纂意圖，處處透露著商業化的痕跡，編者一方面選擇明代公案故事中，最精采的作品；一方面在道德外觀下，暗藏血腥、暴力與春色的想像。從這些特點可以說明它對後世通俗小說的重要性與影響。

關鍵字：包公、龍圖公案、公案、明代小說

一、前言

明代早期公案如余象斗的作品，或《詳刑公案》、《律條公案》有許多內容與法律文書相關。其沿革過程，阿部泰記認為《廉明公案》只是「轉錄」訴訟文書，而《龍圖公案》則是依照這些裁判文書，再構成「故事」。¹事實上，由訟師秘本的訴訟文例轉化成故事，²這一工作在《詳刑公案》系列小說，與《新民公案》、《居官公案》已經被完成了，無須等到《龍圖公案》。並且，《龍圖公案》刪去了多數故事中的訴訟文書，捨去生硬、情節薄弱的法律文例，讓整個文本更傾向小說的型態。從判詞的刪除，與回目的編排，可以見到，這部公案小說已經逐漸脫離「訟師秘本」這一類材料的影響(抄襲或模擬)，走向成熟的白話小說了。

* 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¹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1987)：178-179。

² 所謂的「訟師秘本」是指一切的「構訟之書」，其中有各種法律訴狀的範例，並附判語，依案件種類區分，是中國古代訟師養成教育重要的工具書籍。所謂「文例」，即訟師秘本所列各種方便使用的法律文書範例，多數是以告詞、訴詞、判詞的方式呈現。有關研究見：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收入：楊一凡 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四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有關中國古代「訟師」這個行業，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 編，《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頁 389-430。夫馬進，〈訟師秘本的世界〉，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的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 189-238。

馬幼垣認為，像這部作品根本對舊作「毫無選擇的抄襲」。我以為，《龍圖公案》是否為一部不加選擇的作品，這個問題值得深思。目前為止的研究結果都指出，作者很少對舊有作品加以改動，包括情節與文字。但我認為，並不能因此認定，編者的選擇無所用心。

從整部《龍圖公案》的面目看來，作者的編纂工作幾乎都停留在作品的選輯，與篇幅的刪節上。因此要研究這一部影響深遠，總結明代公案小說，如此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不得不把重心放在他的「選輯」工作。本文即以它的選輯編纂為探討核心。

二、《龍圖公案》的重要性

明代公案小說可以簡單分成幾個系列，第一、最早的《百家公案》，瀰漫著許多說唱文學的痕跡。每篇小說前的四句詩揭示判決結果，和明代文人所寫的散體判文有很大的不同；第二、余象斗的《廉明公案》、《諸司公案》，他試圖為公案小說開創出一條新的路子，取材《蕭曹遺筆》這樣的訟師秘本，或《疑獄集》這樣的斷案筆記；第三、《詳刑公案》、《律條公案》系列，繼余象斗之後，尋找其它的訟師秘本，如《折獄奇編》作為題材，加以改編；第四、較晚的《居官公案》、《新民公案》，有較大篇幅的故事敘述，雖然夾雜法律文例，但故事敘述頗為流暢精彩，編者逐漸形塑審判官的人物形象，朝向單一官員的英雄傳奇化發展。《龍圖公案》的故事，是繼這四大體系後，重新整理的作品。編者繼續《居官公案》、《新民公案》的路子，將蒐羅來的故事集中附會在一位官員身上，並試圖脫離法律素材的影響，繼續朝向小說化的目標發展。

《龍圖公案》是目前所知明代公案小說中，最晚成書的一本。這部小說總結明代多部公案小說，它的辦案模式與故事內容間接影響了清代的《施公案》、《三俠五義》、《彭公案》等公案小說。清初到清中葉，這部小說的部分內容被改編成說唱形式流傳於中國。石玉崑說唱的《龍圖公案》被記錄整理成抄賣唱本，這些唱本又被加工潤飾而成《龍圖耳錄》（所謂「耳錄」即聽說再加以記錄之意），再由入迷道人等加以改編而成《三俠五義》一書。³是書對清代公案故事影響重大。《施公案》、《彭公案》等清代公案小說都沿襲了它的故事模式。

《宋史》說包公「立朝剛毅」、「笑比黃河清」、「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包拯的傳說從《宋史》開始，一直到元、明兩代的戲曲小說，不斷的擴充。

³ 侯忠義，《三俠五義系列小說》（遼寧：遼寧教育，1992），頁 5-6。

胡適認為，包公是一個有福的人，在中國歷史上，他是一個「箭垛式人物」，自古以來，有許多精彩的折獄故事，最後都投射到包龍圖身上。⁴ 明代的《百家公案》與《龍圖公案》都將故事附會於他。包公文學系統中，《龍圖公案》是一部重要的作品。

《龍圖公案》的明刊本少見，但今天可見到的清刊本卻很多，包括繁本、簡本。⁵從清初到清末，這部小說不斷的被刊印複製。相對於其它的明代公案小說，《龍圖公案》在清代的流傳與影響，相形大的許多。這部小說在清代的文學場域獨樹一幟。晚明十幾部公案小說中，唯獨這部附會在包公身上的小說，在清代被發揚光大。其編纂選輯過程與形式風格的特殊性，十分值得探討。

三、《龍圖公案》的編纂方式

(一)取材

綜合馬幼垣與阿部泰記的考證，《龍圖公案》抄自《百家公案》48 篇故事(51 回)；抄自《詳刑公案》12 則；《律條公案》3 則；《廉明公案》22 則；《新民公案》1 篇；地府故事 12 則，⁶來源不明的 2 則。爲了達到百回本的篇幅，12 則的地府故事可能是作者自寫補充，而這些故事都是篇幅最短，故事性最差的：

《龍圖公案》是一部**不加選擇**，抄自至少三種來源而很少作文字上的更改的混合作品。除去十三篇地府作品（以任何標準來看，都是集子內最壞的）是爲了達到一百回故事的整數而作的外，編者的工作很少

⁴ 胡適，〈三俠五義序〉，收入《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1988），頁 1174-5。

⁵ 目前多數學者認為，百回本(繁本)早於簡本，有評本早於無評本，參見：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14(1985): 133；Wolfgang Bauer, "The Tradition of The "Criminal Cases of Master Pao" Pao-Kung-An(Lung-T'u Kung-An)," *Oriens*23-24(1974):440-441。我選擇天一出版社複印的《新評龍圖神斷公案》，這個版本無論是題詞、附圖、序文字體，都和這兩位學者提到的天啓本(山口大學藏)，或崇禎本(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遠東圖書館(Far Eastern Library)藏)，相當雷同，是較為可能的明刊本。附帶一提的是，這三個本子的序文字體，都是「橫細豎粗」的「長宋體」，這樣的字體在晚明(萬曆中至明末)頗爲流行，這是板刻資料的佐證，有關「長宋體」這一字體可參見：葉樹聲、余敏輝，《明清江南私人刻書史略》(合肥：安徽大學，2000)，頁 144。

⁶ 馬幼垣所列舉的地府故事共十三則，包括 25-26、37-38、59-60、67-68、75-76、93-94、100(清初四美堂本)，但阿部泰記考證只有十二則，第 100 則「三官經」來源爲《詳刑公案》威逼類〈晏代巡判黃龍盤柱〉。參見：馬幼垣，〈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2》（臺北：聯經，1980），頁 269；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頁 191。

超越抄寫和稍稍重排抄來的故事次序。⁷

文字上和舊作的雷同，故事情節的一成不變，讓我們幾乎無法視它為一部改編的作品。情節的改易不存在，更遑論改編的意圖。因此我們只能從編者的選輯來推測是書的編纂意圖。另外，《龍圖公案》故事內容與評語的呼應，讓歷來的研究者都推測，編者與評者應為同一人。⁸故評點者的評點也應列入編纂意圖作一併的考量。

《龍圖公案》首尾兩篇評點充滿了宗教道德色彩，評點者強調佛道的影響，較之聖賢之書，斧鉞之法，更具有淑世的作用。日本學者舉出萬曆時期的朝綱廢弛、吏治敗壞，推論《龍圖公案》的編者有以是書為警世鐘的微言大義。⁹道德果報的作用，在古典小說中被強調，是明代晚期比較明顯的改變。早期的白話小說，並不十分強調這樣的意義。另一方面，這也和晚明佛教的普及與深入大眾生活有關，人心的自覺，更欲掌握自身命運，這些通俗小說的作者，在作品中唱誦因果輪迴，很能引起讀者的關注。

從小說產生的歷史背景而論小說創作者的創作動機，當然是一種推測創作意圖的方式，有時也具有參考價值。但序跋則不可盡信，古典小說的創作者經常言彼而意此，序、跋、評點只是引導讀者閱讀的一個介質，¹⁰它能提供一些參考意義，但應不能完全取代文本的內容。換言之，回歸文本的內容，去探討編者的選擇與加工，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要知道《龍圖公案》的編纂意圖，得先看它的編纂方式。

以下表列百回小說的內容來源和所附判詞：

篇名、頁碼	故事來源	法律文例
卷 1 阿彌陀佛講和 1a	《廉》 〈張縣尹計嚇凶僧〉	增補告詞 刪去批語
觀音菩薩托夢 7a	《廉》 〈邵參政夢鐘蓋黑龍〉	同
嚼舌吐血 14a	《新》 〈和尚術奸烈婦〉	告訴判皆重寫

⁷ 馬幼垣，〈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頁 274。

⁸ 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14(1985)：122。

⁹ 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頁 110-141。

¹⁰ Genette 認為序、跋、評點都是一種「準文本」(Paratexts)，好比「一扇窗」或「一個門廊」，它的作用在於---「引導」讀者透過這扇窗或門廊，去窺見一本書的內容。Genette Gérard,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關於明清小說的評點另可參考：David L. Rolston, *How to Read the Chinese Nov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咬舌扣喉	22a	《刑》 〈趙代巡斷奸殺貞婦〉	告訴重寫刪一則判
鎖匙	34a	《刑》 〈戴府尹斷姻親誤賊〉	微幅調整
包袱	48a	《廉》 〈林按院賺賊獲賊〉	同
葛葉飄來	56a	《刑》 〈董推府斷謀害舉人〉	刪去一篇告詞
招帖收去	64a	《律》 〈王減刑斷拐帶人妾〉	刪去訴詞
夾底船	71a	《刑》 〈吳推府斷船戶謀客〉	微幅調整
接跡渡	77a-78b	x	
卷 2 黃菜葉	1a	《百》 〈東京判斷趙皇親〉	無
石獅子	8b	《百》 〈東京決判劉駙馬〉	無
偷鞋	18a	《百》 〈伸蘭嬰冤捉和尚〉	增告
烘衣	20b	《百》 〈杖奸僧決配遠方〉	無
龜入廢井	25a	《百》 〈究巨蛙井得死屍〉	無
鳥喚孤客	29b	《百》 〈滅苦株賊伸客冤〉	無
臨江亭	32a	《百》 〈重義氣代友伸冤〉	無
白塔巷	36b	《百》 〈阿吳夫死不分明〉 〈判阿楊謀殺前夫〉	無
血衫叫街	41a	《百》 〈屠夫謀黃婦首飾〉	無
青靛記谷	44a-47a	《百》 〈還蔣欽谷捉王虛〉	無
卷 3 裁縫選官	1a	《百》 〈配弘禹決王婆死〉	無
廚子做酒	5b	《百》 〈答孫仰雪張虛冤〉	無
殺假僧	11a	《百》 〈孫寬謀殺董順婦〉	無
賣皂靴	14b	《百》 〈除惡僧理索氏冤〉	無
忠節隱匿	19a	x	

巧拙顛倒	21b	x	
試假反試真	24a	《廉》 〈劉縣尹判誤妻強姦〉	刪判
死酒實死色	26b	《廉》 〈洪大巡究淹死侍婢〉	刪判
氈套客	32a	《百》 〈密捉孫趙放龔勝〉	無
陰溝賊	35a-40a	《百》 〈判姦夫竊盜銀兩〉	無
卷 4 三寶殿	1a	《廉》 〈曾巡按表揚貞孝〉	告訴判全刪
二陰簽	7b	《廉》 〈謝知府旌獎孝子〉	刪去申文
乳臭不雕	14a	《百》 〈證兒童捉謀人賊〉	無
妓飾無異	18b-22a	《百》 〈證盜而釋謝翁冤〉	無
遼東軍	23a	《百》 〈旋風鬼來證冤枉〉	無
岳州屠	29a-33a	《百》 〈義婦爲前夫報仇〉	無
久鰥	34a	x	
絕嗣	36b	x	
耳畔有聲	39a	《百》 〈阿柳打死前妻子〉	無
手牽二子	41a-43b	《百》 〈判妒婦殺子之冤〉	無
卷 5 窗外黑猿	1a	《百》 〈決袁僕而釋楊氏〉	無
港口漁翁	4b-9a	《百》 〈琴童代主人伸冤〉	無
紅衣婦	10a	《百》 〈斷江僧而釋鮑僕〉	無
烏盆子	14b-17a	《百》 〈瓦盆子叫屈之異〉	無
牙簪插地	18a	《百》 〈神判八旬通姦事〉	無
繡鞋埋泥	19b	《百》 〈決李賓而開念六〉	無
蟲蛀葉	25a	《百》 〈辨樹葉判還銀兩〉	無
啞子棒	28a	《百》 〈石啞子獻棒分財〉	無

割牛	30a	《百》 〈卜安割牛舌之異〉	增判
騙馬	32a-35a	《百》 〈出興福罪捉黃洪〉	增告判
卷 6 金鯉	1a	《百》 〈金鯉魚迷人之異〉	無
玉貓	7b	《百》 〈決戮五鼠鬧東京〉	無
移椅倚桐同玩月	18a	《百》 〈判貞婦被污之冤〉	無
龍騎龍背試梅花	21a	《百》 〈獲學吏開國材獄〉	無
奪傘破傘	26a	《廉》 〈金州同剖斷爭傘〉	刪判
瞞刀還刀	28a-30a	《廉》 〈武署印判瞞柴刀〉	無
紅牙球	31a	《百》 〈潘秀誤了花羞女〉 〈花羞還魂累李辛〉	無
廢花園	36b	《百》 〈決狐精而開何達〉	無
惡師誤徒	44a	x	
獸公私媳	46b-49a	x	
卷 7 獅兒巷	1a	《百》 〈當場判放曹國舅〉	無
桑林鎮	9a	《百》 〈斷斬王御史之賊〉 〈仁宗皇帝認親母〉	無
斗粟三升米	16a	《百》 〈判姦夫誤殺其婦〉	無
聿姓走東邊	18b	《百》 〈決客商而開張獄〉	無
地窖	25a	《百》 〈判中立謀夫占妻〉	無
龍窟	32a	《百》 〈決淫婦謀害親夫〉	無
善惡罔報	38a	x	告
壽夭不均	40b	x	告判
三娘子	44a	《廉》 〈楊評事片言折獄〉	告訴判全刪
賊總甲	47a-51b	《廉》 〈汪太府捕剪鑲賊〉	無
卷 8 江岸黑龍	1a	《百》	無

		〈判僧行明前世冤〉	
牌下土地	5b-8a	《百》 〈失銀子論五里牌〉	無
木印	9a	《百》 〈斷謀劫布商之冤〉	無
石牌	12a-16a	《百》 〈判石牌以追客布〉	無
屈殺英才	17a	x	
侵冒大功	21a	x	
扯畫軸	26a	《廉》 〈滕同知斷庶子金〉	無
味遺囑	30a	《廉》 〈韓推府判家業歸男〉	刪判
箕帚帶入	33a	《廉》 〈姚大巡辨掃地賴奸〉	刪判
房門誰開	37a-40b	《廉》 〈嚴縣令誅誤翁奸女〉	告判全刪
卷 9 免戴帽	1a	《刑》 〈魏恤刑因鴉兒鳴冤〉	告訴判全刪
鹿隨獐	9a	《刑》 〈吳推府斷僻山搶殺〉	刪判
遺帕	13a	《刑》 〈曾縣尹斷四人強姦〉	增補告
借衣	18b	《廉》 〈陳按院賣布賺贓〉	增告
壁隙窺光	26a	《刑》 〈劉縣尹訪出謀殺夫〉	告判全刪
桷上得穴	32a	《廉》 〈康總兵救出威逼〉	無
黑痣	38a	《刑》 〈蘇縣尹斷光棍爭婦〉	刪判
青糞	41a	《刑》 〈項縣尹斷二僕爭鵝〉	無
和尚皺眉	44a	《廉》 〈戴典史夢和尚皺眉〉	刪判
西瓜開花	46b-49a	《廉》 〈黃通府夢西瓜開花〉	同
卷 10 銅錢插壁	1a-5a	《律》 〈曹推官訪出慣賊〉	刪告訴判各一則
蜘蛛食卷	6a-11a	《廉》 〈曹察院蜘蛛食卷〉	同
屍數椽	12a-17a	x	
鬼推磨	18a	x	

栽贓	23a-28a	《廉》 〈尤理刑判竊盜〉	刪告訴，增一則判
扮戲	29a	《律》 〈曹推府斷拐帶女子〉	告訴皆重寫
瓷器燈盞	37a-43a	x	
牀被什物	44a-49a	《廉》 〈海給事辦詐稱奸〉	增告
玉樞經	50a-54a	《刑》 〈鄭知府告神除蛇精〉	同
三官經	55a-60a	《刑》 〈晏代巡夢黃龍盤柱〉	同

* 本表第一欄篇名後所列為天一版《新評龍圖神斷公案》頁碼，第二欄首為故事來源，《刑》（即《詳刑公案》），《新》（即《新民公案》），《廉》（即《廉明公案》），《百》（即《百家公案》），第三欄為《龍圖公案》對告、訴、判詞的改易，「同」表示對舊作的文例未加刪改；「無」表示舊作新作都無文例。本表第二欄參考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の編纂〉一文。

(二)篇幅的處理

馬幼垣說《龍圖公案》的編者顯然有意要劃一故事的長度，¹¹因此就既有的一些故事內容加以化約。但細看表中每一個故事的篇幅，其實並沒有很統一，從一個整頁到八個整頁不等；若著眼於每一卷的長度，則除了第一卷以外，約略都控制在 40-50 個整頁上下。是故《龍圖公案》的編者似乎比較重視各卷篇幅的長短，而非關注每一個單篇的長度。

判詞是《龍圖公案》編者用以調整篇幅的工具。絕大多數《龍圖公案》的判詞都被刪去，編者只保留文字上相對較優雅、唯美，形式較工整的判（詳後述）。卷 8 的篇幅相對其它幾卷較短，故編者為自寫的〈屈殺英才〉、〈侵冒大功〉這兩篇故事，補上兩篇頗長的判詞。同樣的，卷五也是，最末兩則原本抄自《百家公案》，無散體判詞，編者另外加上告詞與判詞。

(三)選擇明代公案最精彩的斷案故事

《龍圖公案》的故事來源很廣，包括多部的明代公案。從它所選輯的故事可以發現，這些公案的故事性都是被選集子中較佳的。

中國公案故事的精神被許多學者定位在「摘奸發覆，雪洗冤枉」¹²，斷案

¹¹ 馬幼垣，〈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頁 268。

¹² Patrick Hanan 著，王心玲譯，〈「百家公案」考〉，收入：侯健編，《國外學者看中國

的過程是不可免的。《龍圖公案》中，一些故事判官在嘻笑怒罵、故作玄虛的過程中推定了罪犯；一些故事包公用巧計智賺出結果，如卷二〈血衫叫街〉，卷四〈妓飾無異〉，卷五〈割牛〉、〈騙馬〉，卷六〈奪傘破傘〉、〈瞞刀還刀〉，卷八〈木印〉、〈石碑〉，卷九〈黑痣〉、〈青糞〉，這些短短的故事、簡單的情節中，斷案推理運用各種巧計，故事充滿趣味性與文學效果。

許多明代精彩的公案故事被選入《龍圖公案》這部小說，如卷七〈三娘子〉，這篇故事的斷案邏輯極其精巧，在《廉明公案》中名為〈楊評事片言折獄〉，余象斗別出心裁的將它列入首卷的第一篇，並且在故事末評語中盛讚斷案官員的聰明才智，似乎對自己別具隻眼的選出這一故事感到洋洋得意。〈楊評事〉這篇故事源自明代早期一位官員周新(?-1412)的斷案故事，¹³兩位主人公約同去做買賣，渡船的船夫為財謀死早到的一位，另一位來到船頭不見朋友，遂叫船夫去催，船夫到了他家，敲門不叫他的名字，卻直接叫他的妻子。聰明的地方官從如此細微處判定，「敲門便叫三娘子，定知房內已無夫」，罪犯不是死者的朋友，乃是船夫。這故事的前半段一樣寫了誤審，死者的合夥朋友被誣指為嫌疑犯，最後因為聰明的判官而雪洗冤枉，不論斷案或案發過程都頗為精彩曲折。

《龍圖公案》卷七〈聿姓走東邊〉，是元雜劇〈救孝子賢母不認屍〉改寫的故事，小叔奉命接嫂歸家，叔嫂因故分頭而行。半途中歹徒擄走嫂，並將另一女子殺死，著嫂衣裝，企圖假造殺嫂的跡證，而小叔則成了頭號的犯罪嫌疑人。最後包公靠著一則卜者的卦辭，推論出凶手所在之處。〈救孝子〉原本就是一齣很精彩的雜劇，¹⁴《百家公案》保留了戲劇的內容大要，《龍圖公案》又收入這個精彩的故事。

《龍圖公案》卷三〈殺假僧〉，源自《百家公案》卷 36〈孫寬謀殺董順婦〉。《龍圖公案》與《百家公案》的故事大要如下：一名僧人求宿於主人公家，

文學》(臺北：中央文物社，1982)，頁 195、以及氏著，《中國白話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89)，頁 42。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丹青，1983)，頁 651；王德威，〈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收入《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2003)，頁 64。

¹³ 這故事在周新死後附會到周新身上，大塚秀高，〈包公說話と周新說話---公案小説生成史の一側面〉，《東方學》66(1983.07)：63-64。

¹⁴ 陳麗君，〈元雜劇中法律的戲劇呈現〉，《東海中文學報》21(2009.07)：103-105。

夜半時分，女主人被相約私奔的姦夫所殺，首級被割下棄置井中。僧人外出如廁，不小心掉入井中，因而被冤殺人。相較於張景版(1535 年版)《疑獄集》卷四〈敏中密訪〉，很容易看出《百家公案》的文學化處理。《疑獄集》的故事前因後果相當密緻，首先是僧人求宿，主人未允，因此是夜僧人只好宿於屋外。其次是他看見了凶殺案的發生，為免受到牽連冤枉，趕緊連夜逃跑，匆忙之間跌落井中。《疑獄集》的故事較為合理，《百家公案》用巧合來連接命案，是小說的文學化處理。這樣的巧合出人意表，讓讀者難以預期，是一種操縱讀者心理反應的手段。這故事有姦情又有謀殺，兩案牽連，複雜性十足，也是一篇精采的公案故事。

《龍圖公案》中的許多案件的偵破，都是因為包公的夢兆、冤魂托夢、動物申冤或某些異象，如旋風引路。冤情得雪，不見得有很多精彩的斷案推理，但案件發生過程通常都有某些特殊性。編者選輯許多相類似的故事，比如和尚犯姦之類(如卷一〈阿彌陀佛講和〉、〈觀音菩薩托夢〉、卷三〈賣皂靴〉、卷九〈和尚皺眉〉、〈桷上得穴〉)；船夫謀命(如卷一〈葛葉飄來〉、〈夾底船〉卷五〈港口漁翁〉，卷七〈三娘子〉)；寫岳家嫌貧愛富，有意悔婚，女兒透過婢女私相授受未婚夫財禮，陰錯陽差卻發生了命案(卷一〈鎖匙〉、〈包袱〉，卷六〈龍騎龍背試梅花〉)。雖然故事類型相當雷同，但情節總是同中有異。選輯數則雷同的故事，用些微的差異加以區分，很可能是因為，這些故事類型本來就是明代公案的大宗，令人百看不膩，編者經過細密的編輯工作加以區分。

許多明代公案故事都源自訟師秘本，但《龍圖公案》一百則中，卻只選了一則源自訟師秘本的故事，¹⁵即使被它抄襲 22 篇之多的《廉明公案》，多數故事都源自《蕭曹遺筆》這樣一部法律類書，《龍圖公案》的編者在選輯時仍避開這些故事。原因不外乎，這些抄自訟師秘本的故事具有某些典型性，或寫「殺人」或寫「犯姦」，以《蕭曹遺筆》為例，從「告竊盜」、「告拐騙」、「爭繼產」的題目和短制的篇幅，就可以看出故事情節的單純。對小說的編者而言，這或許並不符合文學原理，換言之，這樣的故事不夠精采曲折。畢竟訟師秘本的創作原理，並非因應小說讀者的閱讀需要，而是要創造一種通俗的

¹⁵ 卷九〈栽賊〉寫的是求婚不成，反捏造證據誣告成親的一方，控告對方私砍杉木。《龍圖公案》用了《廉明公案》的〈尤理刑判竊盜〉中的判詞，並且再加上一段相類似的故事。

法律工具書。其內容多是基本、通俗、常見的法律類型，以利使用者套用在實務上的法律案件；而文學小說則追求一種變形、特殊與新奇。¹⁶兩者的創作方向完全背道而馳。正是兩者屬性的不同，導致《龍圖公案》的編者捨棄了這樣的一個來源，寧願選擇故事性較強的傳統公案素材。明代公案從余象斗將訟師秘本這樣的法律素材納入小說始，到《詳刑公案》等作品運用法律素材的改編，再到《龍圖公案》捨棄這一材料，標誌著往文學小說發展的走向。

四、風格與編纂意圖

(一)優雅工整的判文

九世紀日僧空海所著《文鏡秘府》一書，探討中國的詩歌理論，他提到只有「對偶」的文字才堪稱之為「文」。有關中國文學中的對偶美學對明代小說的影響，前人已有許多討論。¹⁷這種平行的美學，從古老的《詩經》，到之後的散文、詩、詞、歌、賦無所不在。對偶不只是一種技藝，更是一種重要的文學形式，批評家從中尋得其同中之異，與異中之同。明代小說戲曲中的人物、情節少不了這樣的聯繫。

《龍圖公案》的編者顯然很重視這樣的文學傳統。從篇目的訂定談起，一百回故事呈現兩兩一組，題目對偶的現象。而每一個題目都取材自該篇小說的內容文字，相當典雅精巧：

《龍圖公案》小說則目的題名也很別緻，各公案小說集、《百家公案》

「判」的題名形式全不襲用，反倒是借鑒了文言筆記小說的型態。每篇的命名則轉借自小說內的文字。¹⁸

這樣的形式，標誌著明代公案的篇目，從類似法律類書的分類方式，走向古典小說的文學化過程。這種精巧的構思還存在於編者對判文的處理。《龍圖公案》編者將一些寫的比較不好的判詞加以修改，或重寫。以卷一〈阿彌

¹⁶ 明代文人在創作上求新求奇的不乏其人，像凌濛初、李漁都曾經提出過相類似的見解。Patrick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u's Fiction,"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Andrew H. Plaks,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89。廖玉婷，〈平易中求新奇--李漁戲劇理論美學思想述評〉，《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4:4(2009.04)：26-30。

¹⁷ 參見浦安迪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北京：三聯，2006）。及氏著，〈平行線交匯何方：中西文學中的對仗〉，收入：樂黛雲等編，《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南京：江蘇人民，1996），頁 285-310。

¹⁸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發展史論》（天津：南開大學，2002），頁 197。

陀佛講和)爲例，這故事抄自《廉明公案》的〈張縣尹計嚇凶僧〉。余象斗所寫的告詞較爲直白，僅僅大略交代案情，沒有太多的藻飾麗句。《龍圖公案》的文字相對之下較爲文雅，並且增加一些典故：

告為強姦殺命事：學惡許獻忠，心邪狐媚，行丑鶉奔。覘女淑玉艾色，百計營謀，千思污辱。昨夜，帶酒佩刀，潛入臥室，摟抱強姦，女貞不從，拔刀刺死。遺下簪珥，乘危盜去。鄰右可證。托跡黷門，桃李陡變而為荊榛；駕稱泮水，龍蛇忽轉而為鯨鯢。法律實類鴻毛，倫風今且塗地。急控填償，哀哀上告。(《龍圖公案》卷一〈阿彌陀佛講和〉)

告狀人蕭輔漢為強姦致死事：學惡許獻忠，漂蕩風流，姦淫無比。見漢女淑玉青年美貌，百計營謀，思行污辱。昨夜帶酒佩刀，潛入漢女臥房，摟抱強姦，女貞不從，抽刀刺死，謀去簪珥，鄰佑可證。惡逆彌天，冤情深海。乞天法斷償命，以正綱常。泣血康告。(《廉明公案》〈張縣尹計嚇凶僧〉)

這樣的改易其實還存在於許多地方，如卷一〈嚼舌吐血〉的告、訴、判詞。許多明代的法典都選輯了公案小說中的擬判，如果和《龍圖公案》所保留的判詞相較，亦可窺見《龍圖公案》編者的喜好，舉例如下表：

	《臨民寶鏡》	《龍圖公案》
《廉明公案》楊評事片言折獄	卷五 稍公害命	69.三娘子
《詳刑公案》董推府謀害舉人	卷五 水手謀命	7.葛葉飄來
《詳刑公案》吳推府判船戶謀客	卷六 謀害	9.夾底船
《廉明公案》劉縣尹判誤妻強姦	卷六 誤妻	27.試假反試真
《廉明公案》黃通府夢西瓜開花	卷九 拐殺	90.西瓜開花

《龍圖公案》所收的許多故事都被編者刪去判詞，所留下的判詞卻很意外的和另一部晚明的官方法典《大明律例臨民寶鏡》所收錄的判詞相重複，¹⁹這部法典所收的多半是形式較爲工整，文詞較爲優雅的擬判，故《龍圖公案》的編者的選輯標準應該和《臨民寶鏡》相當雷同。

總括《龍圖公案》以前的明代公案小說，判詞的書寫多半駢散夾雜，篇幅和訟師秘本中的判詞無大差異。除開這些襲自法律類書的判，就算是作者

¹⁹ 這部法典中所收的條例爲「崇禎」時期的條例，日本內閣文庫藏本有崇禎五年(1632)潘士良的序。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序〉，收入氏著，《明代律例彙編(上)》(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79)，頁53。《大明律例臨民寶鏡》共十卷，卷五~卷九上層附上「新奇散體文法審語」，所收部分爲萬曆時期公案小說中的判語。

自行創作，通常也不會超過訟師秘本文例兩倍的篇幅。而《龍圖公案》編者全然改易的告詞或判詞，篇幅卻很長。這樣的篇幅可以充分的說明案情，並且暢達抒情，反覆的申訴被害者是如何的可憐，處境是如何的悲慘，如卷九〈遺帕〉告詞：

呈首為獲實強姦事：鷹鷂搏擊，鳩雀無遺，虎豹縱橫，犬羊無類。淫豪趙嘉賓，逞富踐踏地方，兩三丘度荒秀麥，止供群馬半餐；恃強派食莊戶，百十斤抵債洪豬，不夠多人一嚼。無犯平民淚汪汪，常遭董楚；有貌少婦眉蹙蹙，弗洗污淫。金銀包膽，奸宿匪彝。瞰舅丘四遠出，來家贈銀調奸。舅婦曾氏，貞節不從，喊鄰逐出。惡即串黨數人，標紅抹黑，執斧持刀，深夜明火入室，突衝擒入山窠，彼此更番，輪奸幾死。夫早覓獲，命若懸絲。遺帕存證，四鄰驚駭痛恨。黑夜入人家，老少聞風股票。山塢奸婦人，樵牧見影膽寒。不啻斜陽閉戶，止聲於夜啼之兒。真同明月滿村，吠瘦乎守家之犬。見者睡不貼席，即如越王勾踐臥薪。聞者夢不至酣，酷似司馬溫公警木。山路滾滾塵飛，合村洋洋鼎沸。懇天驗帕剿惡，燭奸正法。若因姦而誣之以盜，似乎畫蛇添足，惡扮盜以曲成其姦，誰謂相鼠無牙。遺帕不止乎絕纓，荒野倍慘於暗室。萬民有口，三尺有法。上告。（《龍圖公案》卷九〈遺帕〉）

訴諸於情，是編者常用的寫法。這篇告詞先用大段的文字描述對方是個十惡不赦的壞蛋，繼而控訴了他在本案中的惡行。末了又加入了越王勾踐臥薪嘗膽，司馬光枕木而睡，楚王赦免被姬妾拉下帽帶的賓客，《詩經》〈相鼠〉……等等典故。他引經據典的說明這四位壞蛋惡貫滿盈，不值得被原諒。

文字的反覆申述其說，是《龍圖公案》的編者常用在「告、訴、判」的寫作手法。這種重複用來描述被害人(或被誣枉者)牽絲扳藤、重重糾葛的愁緒，很是貼切。如卷一〈嚼舌吐血〉的訴詞「訴為生者暴死，死者不明；死者復生，生者不愧事：寡嫂被強姦而死，不得不死，但死非其時；嫂父見女死而告，不得不告，但告非其人。何謂死非其時？」再如卷二〈偷鞋〉的告詞「生不白矣，死又不白，雖死必不能以瞑目」，這種動之以情的寫法，讓一篇生硬的法律文書顯得文情並茂。

基本上，《龍圖公案》的判文不管是選輯而來的，或者編者自創的，都相當優雅工整，典故頻出。用這麼別緻優雅的文字來書寫暴力與色情，文字風格

是特殊的。色情露骨的想像、血腥暴力的場景，因為晦澀的文字而轉變成另一種淒美哀傷的形式。以卷一的〈咬舌扣喉〉為例，他的一篇判詞寫的如泣如訴：

審得朱弘史宦門辱子，鬻序禽徒，當年與如芳相善，因慶新房，包藏淫欲。凡夫被擄，於四年六月初八日夜，藏入臥房，探聽陳氏洗浴，恣意強姦。畏喊剪咽絕命，冤死陳魂，禍移張茂七。生死銜怨，恨積飛天。致使含舌訴冤於夢昧，飛霜落怨於台前。年月既倂，招辭亦合，合擬大辟之誅，難逃斷劍之戮。其茂七、春香填命，雖冒無辜，然托謀容策，立心終成禍胎矣！亦合發遣問流，以振風化。（《龍圖公案》卷一〈咬舌扣喉〉）

從前述的表中可以得知，《龍圖公案》的判詞高度的集中在首尾兩卷，並且，這些判詞都被編者改寫成工整優雅的形式。除此之外的故事，幾乎都被刪去法律文例，包括判詞，這是很值得探討的一個現象。我認為，《龍圖公案》的編者鑑於法律文例的生硬，不如小說的敘述吸引人，於是刪去多數故事的文例。另一方面，編者又想要造成一種，類似官箴書正式典雅的外觀，以提高該書的無形價值，於是在首尾兩卷，保留、改寫一些文例，強調判詞的篇幅與文字的典雅。這樣的形式某種程度也呼應了編者的〈序〉文：「願為民父母者，請焚香讀《龍圖公案》一過」，有意以是書作為居官者借鑑的用意。

（二）道德說教

《龍圖公案》的編者在首篇評點中提到出版是書的主旨，表面上這是一本法律素材的小說，斷案實錄的仿作，可作為刑名家的斷案參考。但著眼於它的內容，則夾參種種佛家果報。是書蓋以勸善、果報為中心思想：

著述此書大有深意，初視皮毛，若止為刑名家作津梁，而叩其精微，實念念慈悲，言言道德，治世可，度世可，超世亦可。蓋儒而參之以禪玄者也。首敘彌陀、觀音感應，而結以玉樞、三官之效驗，且特附孝烈、貞節於後，補其所未盡。此可見種種勸善苦思矣。……凡一切誦經報應，亦復如是。（《龍圖公案》卷一〈觀音菩薩托夢〉）

《龍圖公案》的編者在首回評點中開宗明義的指出，是書係以道德感應為出發點。首卷前兩篇以〈阿彌陀佛講和〉、〈觀音菩薩托夢〉始，而末卷以〈玉樞經〉、〈三官經〉作結，文中夾雜的釋道思想，不言可喻。尤其最後的一篇評點更回應了首篇評點的看法，更進一步說明，為何選擇「釋」、「道」

之說來做果報的工具：

如今世上人善者少而不善者多，憑你教之以聖賢，臨之以官法，究竟不見善者多而不善者少。男子婦人，白髮黃童，止信得佛道兩門，說了念佛看經，無不洗心陽慮。然則茲編用佛菩薩開場，而以玉樞、三官經結束，意在斯乎？！（《龍圖公案》卷十〈三官經〉）

《龍圖公案》編者的這一段評點透漏了些許訊息，由於佛道入人心之深，所以編者選擇這一個大眾化的信仰，作為傳達小說的思想工具。換言之，佛道的作用比勝賢之書，斧鉞之法，更具有淑世的功能。甚至在卷七〈夭壽不均〉這篇故事的評語中，他更表示冥間事原不可測，但在一個是非不明，公理不彰的世界中，一般大眾「往往求報於冥間」，因此他寫地府故事，並非他深信，只因其不可測，故足以警世。《龍圖公案》編者的片面之辭可否盡信？這個問題值得細細推敲。

筆者以為，無論從什麼角度，《龍圖公案》的道德說教都是走極端的，〈咬舌扣喉〉的判決結果凸顯了這個問題。朱弘史因為好友呂如芳慶新房，見友妻陳氏天姿絕色，遂起淫心。正愁無從下手之際，意外聽聞了鄰人茂七與春香藉由兩人居處屋舍相連之便，而遂其私情。這無意間得知的私情，讓朱弘史有了可趁之機。朱因而聯想到，為友慶新房時，呂家的房間亦有私路可入中間，因而循此路遣入呂家，奸汙並勒斃了陳氏。這原本是一樁單純的姦非罪，在判詞中也表明了陳氏的死並非茂七與春香所為。判決結果，兩人卻被處以重刑，實為無辜。但小說家的立場是，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如果不是他倆的偷情方式，讓朱找到了可趁之機，陳氏也又怎麼會香消玉殞？因此，茂七與春香為本案受刑憲，實屬罪有應得。這個為了重振風化所作的懲罰性處置，充滿了道德教訓意味。

無獨有偶，卷六〈紅牙球〉這個故事寫潘秀因緣際會邂逅了花羞女，兩人互許終身，但因家長反對，潘秀娶了趙家女，致使花羞氣悶而死。劉家（花羞家）僕人李辛，因為心戀花羞容顏可愛，因此乘夜掘開墳墓，與花羞同寢。花羞因而還魂，但潘秀見到了花羞，卻誤以為花羞冤魂不散，而劈死了花羞。

該案包公的判決如下：「李辛不合開墳，致令潘秀誤殺花羞，將李辛處斬，潘秀免罪，放回寧家」。言下之意，雖然殺人的不是李辛，被殺的也不是李辛，但若不是李辛多事掘開了墳墓，又怎麼會讓潘秀有機會誤殺了花羞呢？李辛

被處以極刑，不是因為他犯了道德上不可原諒的「姦主之罪」，²⁰而是因為他的行為「致令」潘秀誤殺花羞，「間接」的導致花羞死亡的結果，在道德上難免有「我不殺伯仁」之嫌，因此包公不得不要他來抵命。換言之，包公的法律判斷幾乎等同於道德。但殺人的本來就不是他呀！作者只好再多此一舉的加上一段，潘秀因為思念花羞而病死的結尾。潘秀逃得過法律的制裁，卻逃不過道德因果的譴責，對花羞的死，他也免不了「道義上」的責任。作者為了道德所作的處置，頗堪玩味。

古典小說到了晚明，特別是馮夢龍、凌濛初的時期，有一個很大的轉變。那就是道德教化的功能，被小說的編纂者提示出來，並加以強調。兩位小說家重整了宋元以來的白話小說題材，予以重述，整編，將那些傳說中的故事，以一種饒富趣味的方式敘述出來，讓讀者被故事情結的走向所吸引。這種匠心獨運的加工方式，也被《龍圖公案》的編者所學習。

(三)商業化的考量--色情與暴力

《龍圖公案》的編者儘管口口聲聲道德果報，不可諱言的是充斥許多篇章的情色書寫。歷來中國官方禁燬的小說書目中少見公案小說，這也許和公案故事描寫清官斷案，一方面歌頌清官，一方面可警頑愚，有益世道人心有關。唯一的例外是《龍圖公案》。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的淫詞小說書目中，《龍圖公案》首當其衝名列第一，和它並列的是另一部情色小說《國色天香》。²¹站在官方的角度，《龍圖公案》這部小說的屬性可見一斑。

明代以前的公案故事，無論是較早的宋代說話題材、或者元雜劇、明初的說唱故事，幾乎未見參雜任何色情的內容。一部描寫清官斷案的小說，似乎也很難與色情產生連結。但晚明文學家在文學作品中所追求「今」、「時」、「俗」，否定以古為準繩，要求文學必須反應這樣的時代性。明代公案小說中的色情文字，與晚明俗曲中揭露的男女私情與人慾，不無關係。明代公案的編者，呼應了心性解放的時代氛圍，運用各種類型的案件來偷渡色情。某種程度上，這是整個明代文學走向的影響，也是明代公案相對於前代公案小說的一種新創。

²⁰ 當然，在任何朝代，僕人姦主都是極嚴重的犯罪，被處極刑不難想像，因此這故事背後可能有一些當代法律的投射。

²¹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北京：作家，1958），頁 18-19。

《龍圖公案》之前，早在《百家公案》中就已參雜情色、亂倫的部分，例如第二回〈判革停猴結婦牌坊〉與第十七回〈申黃仁冤斬白犬〉，這類的故事描寫寡婦不耐寂寞，與動物交合的亂倫情節。之後的《詳刑公案》系列故事將公案故事的大宗，亦即姦非罪之類的故事細節加以渲染，或寫通姦或寫性侵，如〈趙代巡斷姦殺貞婦〉。

〈趙代巡斷姦殺貞婦〉幾乎是《詳刑公案》中最色情的篇章。這個故事被《龍圖公案》的編者所收，即該書卷一的〈咬舌扣喉〉。故事鋪陳兩段姦情，作家用了露骨的文字，放大書寫性侵的過程，企圖滿足讀者偷窺的想像。中國公案故事描寫清官斷案，雪洗冤枉，但明代小說家卻利用這樣的故事來暗渡色情文字。

〈咬舌扣喉〉冗長的故事都在寫姦情與亂倫，都是「性」犯罪，犯罪過程的細節描寫，又參雜色情。又卷九〈壁隙窺光〉，寫亂倫與命案，兩者也都是刺激性極強的通俗題材。

《龍圖公案》許多故事寫和尚犯姦，如卷一〈阿彌陀佛講和〉、〈觀音菩薩托夢〉。「和尚犯姦」原本是反差很大的故事類型，和尚的道德化形象，與種種姦行形成強烈對比。這些故事在明代又被渲染成各種不同的典型。如卷一〈嚼舌吐血〉，原本應該清心寡慾的出家人，透過為人超度作醮，和寡婦有了姦情。如卷九〈和尚皺眉〉、〈西瓜開花〉，和尚拘禁入廟女子，強迫剃髮假扮僧侶，以遂其行姦之實。《龍圖公案》收入這麼多和尚犯姦的故事，讓人很難忽視其中所代表的意義。這種內容風格，和通俗文學市場的商業操作有很大的關聯。

除了色情與暴力外，《龍圖公案》所收故事類型多元，其中亦參雜了許多鬼怪情節。較之更早的《百家公案》已承襲許多早期鬼怪小說的傳統，充斥著不少妄誕之說，如：

昔者聞老人說，死人須要個生婦人與她貌相似者，多與之以酒，候醉，扛去與死人同睡，將生人舌放死人口中度過，死人自然狂語。（《百家公案》30回〈貴善冤魂明出現〉）

《百家公案》中，包公最後透過這種方式而破案。《龍圖公案》中的斷案，或推理，或透過一些超現實的方式，但少見這樣的怪誕方式。不過存在案發過程中種種超現實現象，還是有許多例子。如卷六〈金鯉〉、〈紅牙球〉、〈廢

花園〉等等。這些怪誕離奇的情節也是通俗小說吸引人的技巧之一。

除了色情、鬼怪以外，宮廷貴族之類的案件也是《龍圖公案》的題材之一。牽涉到政治的案件，包公不畏威權法辦皇親權貴，如卷二〈黃菜葉〉、〈石獅子〉、卷七〈獅兒巷〉。卷六〈玉貓〉寫五鼠鬧東京的故事，卷七〈桑林陣〉寫仁宗認母的故事，這兩個案子被後來的《三俠五義》所改寫。前三個故事中，包公不畏皇權的形象，也被清代公案小說《三俠五義》所承襲。

另外，血腥似乎是公案故事不可少的，明代公案小說都有「人命」一節，命案在明代公故事可謂大宗。這些故事透過簡短的敘述，讓讀者想像犯罪過程中的暴力，它們所呈現的場景舉例如下：

李賓袖出利刀，望朱氏咽喉刺入，即時倒地鮮血迸流。可憐紅粉佳人，化作一場春夢。（《龍圖公案》卷五〈繡履埋泥〉）

李中立見財色起心，暗地密喚李四吩咐道：「我去上蔡縣做買賣時，被金本榮將本錢盡賴了去。今日來到我家，他身邊有珍珠百顆，玉連環一對，你今替我報仇，可將此人引至無人處殺死，務要刀上有血，將此珠玉之物並頭上頭巾前來為證，我即養你一世，決不虛言。」（《龍圖公案》卷七〈地窖〉）

行至一僻地山中，天色傍晚，二人哄新進一深源。新心慌大喊，並無人至。張秀一手扭住，楊雲於腰間取出小斧一把，向頭一劈即死，乃被腦骨陷住，取斧不出。倏忽風動竹聲，疑是人來，忙推屍首連斧丟入蓮塘，恐屍浮出，將石壓倒。（《龍圖公案》卷九〈壁隙窺光〉）

第一段的故事可謂明代公案的基本類型，毫不避諱、直接了當的呈現命案的血腥場面。二、三段雖沒有如此簡單扼要，買凶的條件附帶血腥的物證、作案的細節陳述，亦不脫被害人身體所遭受的暴力摧折。明清公案小說的創作者，字裡行間都在刺激、引起讀者對暴力的想像。²²即便判詞的文字古典、優雅，莊重的形式堪為居官者的參考典範，但讀者所面對的犯罪場景，究竟是種種赤裸裸、血淋淋的露骨描寫。筆者以為，《龍圖公案》小說所呈現的色情、暴力與血腥場景，一點也不婉而諷。

綜觀《龍圖公案》所蒐集來的故事，內容十分多元，編者的重整豐富了

²² Robert E. Hegel, 〈[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5(2004.09):61-89。

明代公案的內容。當中，也可以見到種種通俗文學商業化發展的傾向。

五、結論

《龍圖公案》卷一〈鎖匙〉、〈包袱〉，卷六〈龍騎龍背試梅花〉，卷九〈借衣〉屬同一類型的故事，都是寫男主角有婚約的岳家嫌貧愛富，男女主角偷嘗禁果，女主角透過婢女私相授以財禮，陰錯陽差的，在送交財物時，婢女被惡人所殺，男主角被冤入獄。而〈鎖匙〉、〈包袱〉分別抄自《詳刑公案》與《廉明公案》，這一類的故事多次被明代書坊主人重複書寫，可以說是明代公案的典型，《龍圖公案》的編者因此將它們收入。從這些故事可以歸納出典型明代公案的基本元素。

這幾個故事在內容上，有些共同的特色：輕微的情色(偷情、互許終身)；血案(婢女被殺)；誤審(男主角被誣指為殺人嫌犯)；平反(原來假冒男主角赴約的惡棍才是真凶)，故事高潮迭起，引人入勝；且情色、命案、誤審、平反都具刺激性，這些都是通俗小說在市場上吸引讀者的誘因。

大致而言，《龍圖公案》的故事內容風格多元，無論是色情、暴力、血腥、道德，都朝向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商業化。這些刺激性的主題也都是通俗小說常用來吸引讀者的元素，這部小說在清代通俗市場廣泛流傳也足以說明，這部作品絕非學者所言不加選擇，而是一部精心編排的商業作品。

體例上，《龍圖公案》的編者很重視形式上的衡平對應之美，包括十卷百回，每卷相當的篇幅；包括判詞的駢偶、對仗、工整；兩兩對應的篇名與判詞的文字都很講求優雅。可見編者力圖擺脫早期明代公案受到訟師秘本(法律類書)生硬的文字內容的影響，逐漸由法律走向小說(文學)。雖然編者很少更動原著故事，但他的選輯與編排處處都有巧思。

《龍圖公案》的編者將大部分的判文幾乎都集中在首尾兩卷，似乎有要給人一種斷案實錄的印象，更進一步的有警世的作用。日本學者著眼評點中的道德色彩，並以萬曆時期吏治的敗壞作為佐證，說明道德果報是此書的中心思想與編纂意圖。但從小說的內容來講，這樣的見解顯然是不能服人的。《龍圖公案》是一部表裡不一的作品，色情暴力與道德並置，更是一種欲蓋彌彰、言不由衷的作法。雖然編者開宗明義的揭示，是書蓋以道德風紀為標竿，但典雅的文字卻處處暗藏春色。醉翁之意不在酒，我們很難忽略其中的弦外之音。

不論著眼於形式或內容，這部作品無疑是明代公案小說的集大成者，也

是明代公案最成熟的型態。清代的小說市場不斷的複製、改寫這樣的模式，也出於這樣的原因。明代公案作品中，影響清代公案小說最鉅的，非《龍圖公案》莫屬。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明]未著撰人，《新評龍圖神斷公案》(台北：天一，1990)。

二、近人論著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北京：作家，1958)。

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1998)。

王德威，《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2003)。

何谷理(Robert E. Hegel)，〈[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5(2004.09)。

侯忠義，《三俠五義系列小說》(遼寧：遼寧教育，1992)。

侯健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臺北：中央文物社，1982)。

胡適，《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1988)。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丹青，1983)。

浦安迪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北京：三聯，2006)。

陳麗君，〈元雜劇中法律的戲劇呈現〉，《東海中文學報》21(2009.07)。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上)》(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79)。

葉樹聲、余敏輝，《明清江南私人刻書史略》(合肥：安徽大學，2000)。

楊一凡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3)。

廖玉婷，〈平易中求新奇--李漁戲劇理論美學思想述評〉，《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4:4(2009.04)。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發展史論》(天津：南開大學，2002)。

樂黛云等編，《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南京：江蘇人民，1996)。

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2》(臺北：聯經，1980)。

韓南(Patrick Hanan)，《中國白話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1989)。

Genette Gérard,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David L. Rolston, *How to Read the Chinese Nov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atrick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u's Fiction,"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Andrew H. Plaks,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Wolfgang Bauer, "The Tradition of The "Criminal Cases of Master Pao" Pao-Kung-An(Lung-T'u Kung-An)," *Oriens*23-24(1974):433-449.

大塚秀高,〈包公說話と周新說話--公案小説生成史の一側面〉,《東方學》66(1983.07)。

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14(1985)。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39(1987)。

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

Compilation Style and Intention of Long Tu Gong An

Li-Chun Chen

Abstract

As the last Gong An fiction appearing in the Ming Dynasty, "Long Tu Gong An" consists of culmination works of Gong An fiction involved after Xiang Dou Yu's time. From the early to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is work of Gong An stories attached to Judge Bao Gong had been constantly revised and reprinted; and thus, its role the development of Ming-Qing fiction can not be ignored. The editing style and the intention of "Long Tu Gong An" reveal traces of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the editors not only selected the most interesting Ming Gong An stories, but also embedded gory, violent and sexual imaginations into them under the guise of moral appearance. From these characteristics it explains the importance and impact of "Long Tu Gong An" on the future generations of popular fictions.

Keyword : Bao Gong, Gong An Fiction, Gong An, Fiction of the Ming Dynasty